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恭城瑶族自治县看守所物理防范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恭城瑶族自治县看守所物理防范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旭飞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876万元，资产总额为33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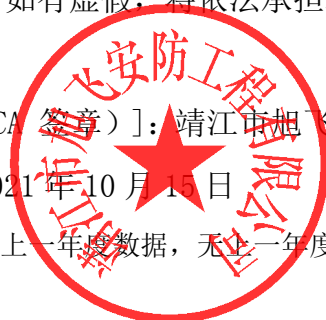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靖江市旭飞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靖江市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仅限2021年度有效)

企业名称	靖江市旭飞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城北工业园区长新路16号				
组织代码	91321282746808129E		行业类别	工业	
联系人	陆淑军	电话	0523-80716893	手机	13812398565
企业2020年度运行数据					
营业收入	3876万元	资产总额	3388万元	从业人员	67人
兹声明：本表的数据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虚假或差错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核准意见: 根据企业提供的上年度运行数据，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靖江市旭飞安防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度属于：工业 行业类别 小型企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注：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表中所填数据应与提交的证明材料相符：

- (1)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其中一份用于存档，正常报送工信部和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报表的企业，注(2)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仅需提交此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交时需携带原件)；
- (3) 认定所需要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统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度纳税申报表、劳动合同管理书面报告表、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工资发放单等；

本认定申请表仅认定当年有效。